

威海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财 政 局

威人社字〔2019〕63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威海市“金蓝领” 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局，各大行业企业、各有关院校：

为大力实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助力企业冲击新目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3号文件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53号）、《威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金蓝领”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培训范围

（一）培训项目要紧紧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冲击新目标”需要，重点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以及具有技能传承作用、独具地方产业特色的产业。

（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按照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企业人力资源培养要求开展培训；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待国家和省相关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出台后组织实施。

（三）积极面向我市各类企业在职职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培训，重点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

（四）除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纳入培训项目范围。

二、加强组织管理

为便于统筹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一）培训基地。各区市根据条件从企业、院校和认定培训机构中择优确定培训项目的培训基地，培训基地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理论培训所需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2. 具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从事技能操作训练需要的场所、设施、设备；

3. 具有从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理论教师和实习教师，其中专业技术理论教师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能训练教师须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或高级技师资格；

4. 能够按照培训内容的要求协调和组织实施教学；

5. 承担培训任务所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报名审核。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职业（工种），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满3年（含）的可报名高级工培训；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满3年（含）的可报名技师培训；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满3年（含）的可报名高级技师培训。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分别满10年（含）、14年（含）、18年（含）的，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可分别报名参加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发明创造、技术革

新、技能攻关等成果突出者，不受报名年限限制，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报名上一级职业资格培训，具有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直接报名高级工培训。

（三）培训计划。各培训基地应会同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按方案组织实施。

（四）培训方式。培训应结合企业生产实际，采用科学有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理论学习、模拟操作、技术攻关交流等内容，努力解决工学矛盾。支持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开发数字化培训资源，采用慕课、微课程、线上线下结合等模式开展培训。

（五）培训内容。培训过程应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培训方案执行，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10 个课时，其中思政课程不少于 10 个课时。理论课程不少于 110 个课时，应包括“金蓝领”通用知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内容。实际操作培训可结合企业生产开展，应不少于 90 个课时，努力提高培训人员技能操作水平，增强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

（六）考核评定。培训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统一组织考核鉴定，并负责命题、考评、督导、

阅卷及协调省职业鉴定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等考务工作。考核鉴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七)颁发证书。考核鉴定合格的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八)总结归档。培训结束后，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培训基地应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将培训方案、报名材料、培训人员名册、教师备课本、考勤簿(信息化考勤或纸质签名资料)、影像资料、绩效评估报告资料等整理存档。

三、做好经费保障

培训项目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区市要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优先安排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补贴标准按照威人社字〔2019〕47号文件执行。

四、强化监督和绩效评价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金蓝领”培训项目，加强开班申请资料审核、“信息化监控+现场检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培训过程监管、补贴申领资料审核、领取补贴人员公示等，确保培训质量。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培训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建立绩效评估机

制，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查评估。开展培训基地信用分类管理，对培训质量高、信用优秀的培训基地优先安排培训项目，对信用不达标的地培训基地取消其认定培训机构资质，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对在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威海市“金蓝领”培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和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联系人：市人社综合培训指导中心 崔良

电 话：0631-5863619

邮 箱：whrlzyhshbzlzyzhpx@wh.shandong.cn

附件：威海市“金蓝领”培训情况统计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综合培训指导中心）

附件

威海市“金蓝领”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职业（工种）	高级技师（人）		技师（人）		高级工（人）		备注
	培训人数	合格人数	培训人数	合格人数	培训人数	合格人数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校核人：崔良
